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1日

第6期

总第75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3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7号)	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8号 HNPR—2026—01013)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 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9号 HNPR—2026—01014)	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 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0号 HNPR—2026—01015)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1号 HNPR—2026—01016)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27号 HNPR—2026—04010) 2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
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农发〔2026〕5号 HNPR—2026—17001) 31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汪曙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5号) 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李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6号) 40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日

湖南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5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五个必须坚持”，大力实施“七大攻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5万亿元、增长4.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3%，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6%，进出口总额下降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0%，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度持平，城镇新增就业82.68万人，粮食产量突破620亿斤、创历史新高，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成年度目标。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3%，进出口总额增长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9个百分点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增长8%以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和生态环境指标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粮食产量615亿斤左右，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挖潜力拓展内需增长空间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提升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意愿、优化消费环

境、解决消费堵点等重点工作。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稳住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严厉打击骗补套补行为。持续拓展养老、托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挖掘银发、入境、国潮、体育等领域消费潜力，培育首发经济、“人工智能+消费”等消费新热点。积极支持线下实体零售，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推动线上线下均衡发展。持续办好旅发大会、“湘超”联赛、明星演唱会、小剧场等文旅体育活动。建设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清理优化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破除制约消费的堵点卡点。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直播带货等领域监管。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扩大对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有效投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强化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服务，优化推进“五比五提”行动，以省重点项目和中央“四类”资金项目为重点，以“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引领，加快推进邵永、铜吉、长赣、宜常铁路，长沙机场改扩建、G4高速扩容、金塘冲水库、梅山灌区等在建项目，全力推动永清广铁路、黔吉铁路、长株城际、长沙地铁5号线延长线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益娄、澧张、衡柳、常岳九铁路和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宜冲桥水库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深化怀桂、长九、长沙西至沪昆高铁连接线、兴永郴赣、衡井吉铁路前期研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提高再投资能力。落实落细国家促进民间投资13条政策举措，建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精准梳理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和申报要求，结合湖南实际靶向对接，确保政策快速落地、高效转化。持续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深入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聚焦“两重”、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投向，扎实开展

项目预审和政策指导，分级分类加强项目储备，确保申报项目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持续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管好用好各类中央资金，严格落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等刚性要求，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探索建立银行等金融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研究论证机制，建立“金芙蓉”投资基金备投项目库，多渠道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

二、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加快培育壮大“5+5”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产业配套体系，着力提高制造业占GDP比重、先进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运用先进技术促进石化、有色、食品、轻纺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重点产业产能治理，因业施策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与新增优质产能平稳接续。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音视频、大飞机、北斗、智能衡器计量、快速磁浮等新兴产业，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和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加强对交叉学科前沿领域的支持。加强对重大产业项目的跟进服务，着力推动长沙宁乡圣钶科技新一代锂电池、浏阳蓝思科技3D玻璃研发生产、郴州新能源动力和储能、娄底高性能软磁和钛材料等“十大产业项目”建设。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梯度培育智能工厂，加快制造业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湖南省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深入推动“两业融合共进”行动，积极争创

国家级两业融合区域试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建设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飞地园区”跨区域利益分享和产业协作机制。推动园区闲置资产清查处置，实施园区用地专项治理行动。做好开发区统计和综合评价国家试点相关工作。调整优化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建立产业园区规划联审机制。

三、全面增强创新创造动力活力

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加快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持续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中国科学院在湘布局研究机构落地。优化“4+4科创工程”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培育文化科技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快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力争引进五类研发企业（中心）200家以上。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接续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力争产出一批填补空白的突破性、标志性重大成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积极创建长株潭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和概念验证中心。打造麓山科技金融大会品牌，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入实施“芙蓉计划”，推进“湘智兴湘”行动，坚持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配置，构建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梯次成长的人才体系。发挥“四大实验室”等高能级平台引才聚才作用，做大科技人才总量。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鼓励企业参与人才引进培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双向交流通道。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

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改革。深化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围绕重大项目、

新兴产业推进“准入、场景、要素”协同改革。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发布“场景机会、场景能力、场景示范”三张清单，建立场景供需对接长效机制，支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在场景培育开放上先行先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行动。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质升级行动。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与发展各个环节深度融合。坚定推动“机器管招投标”，持续优化制度体系和系统功能。持续推进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民营经济服务水平。推动出台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部署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暨“企业服务年”行动。巩固和深化涉民营企业政策“三个一批”清理工作成果。健全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保障渠道。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常态长效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全面建成“湖南营商网暨营商环境无感监测系统”，提高数字营商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用好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推动解决更多营商环境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和制度性难题。开展“法治护航”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坚持以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为主攻方向，在用地、融资、用工、用能、物流、技术等方面打造综合成本优势。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稳住欧美市场，加快开拓非洲、东盟、中东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探索直购进出口、跨境电商B2B、境外企业产品离岸经营转口贸易等模式。推动自贸试验区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双区联动”。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系列活动，深化产工贸一体化、海外仓、易货贸易等领域合作。加强“五大

国际贸易通道”互联互通，打造长岳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岳阳航空货运枢纽。统筹推进招商引资新企业与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不断擦亮“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招商品牌。创新开展全球招商活动，强化对欧盟、东亚等重点区域精准招商。

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深入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和种业振兴行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150万亩左右，完成3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推进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大农科院”改革，聚力开展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大型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机械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集成推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推动大豆油料扩面增产。深化粮食收储改革，抓好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动能。深化农产品加工主体培育，持续巩固粮食、畜禽、水产、水果、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基础，积极培育预制菜、休闲食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实施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倍增计划与设施改造升级行动。高水平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持续提升“湘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推进“和美湘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工程，建设220个省级美丽乡村。扎实推进农村改厕、污水垃圾治理、乡村产业配套等设施建设。拓展农民增收渠道。落实落细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省际边界地区农民收入实现“四个高于”。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健全县域经济七套工作体系，落实支持经济大县发展的若干试点政策，建设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大

县。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动新型工业化、农产品加工转化、文旅融合化三种类型县域经济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六、着力激发区域发展新动能

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布局。全面落实《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化与长三角对接合作，完善湘赣边区域合作机制和湘鄂赣三省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深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合作，积极对接封关政策，加快推进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湘中南地区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支持常德打造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积极对接西部大开发，建立湘鄂渝黔毗邻地区协同机制，支持怀化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中心城市、湖南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城市。加快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坚持“一座城”理念，高质量编制“十五五”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快构建长株潭“多规合一”规划体系。进一步提升长株潭互联互通水平，加快打通融城干道，推进长株潭轨道交通成环成网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推动湘江科学城、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细化落实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探索绿色转型新模式，打造全国绿色转型发展示范。优化省内区域发展格局。大力支持岳阳市、衡阳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全面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推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平台提质增效，促进湘西等欠发达地区居民就业增收。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资源枯竭型和老工业城市等振兴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地下管网建设。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等政策支持。填补城乡结合区域功能性空隙，提升城乡结合部

功能品质。加快长株潭现代化都市圈同城化建设、长沙和岳阳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各类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七、以“双碳”为引领加快建设美丽湖南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三大结构两大难题”，推动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限烧管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动沿江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和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武陵—雪峰山脉、南岭山脉、罗霄—幕阜山脉等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和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协同治理机制。推进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集群化生态产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评价考核体系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深入推进湖南省“十五五”碳达峰工作，严格做好“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和有效管控。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新能源项目入库管理，加快推进重点风光项目建设。拓展绿色能源消费场景，实施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计划。积极发展氢能产业，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

八、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全面落实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7条政策措施。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深化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培育打造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

和返乡就业创业扶持。加快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优化“湘就业”平台功能，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和“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覆盖面。支持1000所中小学校食堂新建改造和设施更新。深入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增加优质公办学位供给。继续深化高校布局调整与学科专业优化，加快推进5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打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品牌。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适度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扩大居民医保覆盖面。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改革。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扎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加大生育支持力度，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健康湖南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开展第一批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医疗机构工作。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长沙奥体中心等第十六届全运会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谋划建设一批群众身边的文化和体育场地设施，办好一批群众文化体育赛事。

九、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着力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深化“三全”债务改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压降年度任务。持续推进“连环债”清偿改革试点。开展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行动。推动农信系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吸收合并村镇银行。防范打击非法金

融活动，协同处置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风险。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编制“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开展“好房子”建设试点。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加快推进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调整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模式，加大存量商品房收购用作保障房、人才房、宿舍、安置房力度。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和社区治理，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推进县乡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持续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深化高层建筑、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城市运行安全防范，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精准施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基固本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附件：湖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湖南省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建议方案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2	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
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
4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5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实现正增长
6	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3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以上
8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左右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0.9个百分点以上
11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8以上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高于经济增速
13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70
1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1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按国家下达任务
17	地级以上城市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18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19	粮食产量(亿斤)	615左右
20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变化(%)▲	持续下降

注：标▲为新增指标，标◆为调整指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日

“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国家“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服务就业和服务产业相结合，以企业岗位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求为导向，聚焦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就业群体，围绕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生活服务等领域，开展农民工技能帮扶培训、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就业群体技能兜底培训、职业技能强企稳岗培训、职业院校课证融通培训、高技能人才卓越技师培训、康养职业培训、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培训、“马兰花”创业培训等9项行动。提高职业培训质效，让每一位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都能接受技能培训，实现“一人一技”

目标。“十五五”期间，全省计划开展各类职业培训500万人次。其中，2026年全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30万人次）；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获取率不低于80%；培训后六个月内就业转化率达到60%。

二、培训任务

1. 农民工技能帮扶培训行动。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农民工等在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建筑农林、康养服务等领域开展就业技能和农业生产技能培训。向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提供创业培训。2026年培训1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支持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强化实践技能，以就业为导向，通过“订单”培训等形式，围绕装备制造、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竞争力，力争实现“毕业即上岗”。2026年培训1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就业群体技能兜底培训行动。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重点在建筑、商贸、物流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转岗培训。针对家政服务业女性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2026年培训1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职业技能强企稳岗培训行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低空经济、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龙头企业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和评价。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职业培训。加强对受人工智能影响较大行业职工的转岗培训。鼓励各级企业工会组织产业工人培训，培育新时代湖湘工匠。2026年培训30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职业院校课证融通培训行动。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优势，实施“课证融通”改革，推动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相结合，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学生通过学校专业技能抽考、专业课结业考试、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能竞赛等途径即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6年完成培训20万人次。（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高技能人才卓越技师培训行动。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工匠学院等，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和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师徒“结对子”活动。全面实施“新八级

工”制度。2026年培训1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康养职业培训行动。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优势，聚焦健康服务、森林康养、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婴幼儿照护等领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联合行业部门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2026年培训6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数字技术工程师专项培训行动。依托省内高校和龙头企业，围绕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开展培训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评价，培训数字技术技能人才，不断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2026年培训1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马兰花”创业培训行动。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建立创业培训师库和导师库，打造一批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培育和发展一批创业培训基地，全力提升创业指导服务水平。2026年培训12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资源

1. 整合机构资源。完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等激励政策，强化技工院校技能培训优势，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培训。调动和发挥企业培训主动性和积极性。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市场化的培训和能短期实现就业的“短平快”式培训项目。发挥工匠学院在高技能人才培训上的积极作用。

2. 整合教师资源。持续推动“匠心传承”师资培训计划，吸纳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企业优秀技能人才纳入师资库，将师资队伍扩大到1万人。

3. 整合课程资源。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等，以企业生产服务需求和劳动者需要科学设定培训课程。注重理论课程及实践操作相结合、线上理论授课与线下动手实训相结合。

四、创新机制

1. 建立健全“产培评用”机制。构建以产业需求为牵引、培训供给为基础、技能评价为支撑、就业导向为结果的培养体系。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院校、培训机构共同开发培训标准与评价规范，联合开展培训和技能评价。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产培评用”等环节信息数据共享贯通。强化技能评价结果在就业上岗、薪酬激励、岗位晋升等方面的运用，形成“需求驱动、有效培训、规范评价、精准使用”的技能生态链。表彰选树一批劳动者身边的高技能人才榜样，持续营造技高者多得的社会氛围。

2. 建立需求供给对接机制。健全培训需求反馈机制强化产教融合。围绕“产业—企业—就业”培训需求，紧抓农民工返乡假期、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企业生产淡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建立健全园区、企业培训需求定期归集制度。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乡镇（街道）、社区，依托基层服务网络和“湘就业”等线上平台，收集劳动者就业培训需求，建立培训需求清单，动态调整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并及时发布。培训机构依据培训需求清单，实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形成需求引领供给、供给服务需求的培训信息共享对接机制。

3. 建立场地设备“错峰使用”机制。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向社会公示专业设置、实训场地和设备清单，支持鼓励各类院校利用寒暑假期间将场地设备向社会职业培训项目开放。实现区域职业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支持龙头企业、重点企业合理利用生产场地，为职业培训实训提供有偿服务。

4. 健全评估奖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加强培训机构质量监管。建立职业培训市场信用体系，对培训市场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进行常态化监测。完善以培训合格、技能提升、实现就业等因素为重要参考评估培训质效。对就业转化率、薪酬兑现率高的补贴性职业培训按规定予以奖补。完善企业激励政策健全补偿机制，对企业建设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以及举办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5. 完善技能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机构遴选、标准构建、考务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培育备案一批产业链龙头企业，面向链内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全省标杆性评价机构、行业协会等规范开展异地评价，方便职业培训合格人员就地、就近参加技能人才评价。持续培育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助力劳务品牌建设和乡村振兴。

6. 健全平台管理机制。将全省“一人一技”培训情况数据统计纳入平台管理。在“湘就业”平台开设“湘培直通车”专栏，实现机构查询、培训咨询、报名受理、培训服务、评价考核、补贴申领和就业服务等“一网通办”。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通过扫码登录“湘培直通车”，就近实现报名和参训。培训机构可在“湘培直通车”专栏及时发布培训计划，向培训机构开放“揭榜”“接单”功能。“湘培直通车”提供课程线上服务，记录学习情况，就近精准推送评价服务和就业岗位信息。

五、工作保障

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实

施，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工作提质增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的牵头协调组织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培训需求，依职责督促开展或组织发动行业内培训。优化整合现有培训政策，打破部门壁垒，引导资源向急需紧缺领域集中，提升培训效能。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资源。发挥就业补助

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行业发展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群团组织相关资金合力。按照急需紧缺、培训效果等实施差异化补贴机制，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附件：2026年职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参考表

附件

2026年职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参考表

单位：万人次

市州	补贴性职业培训	其他类型职业培训	共计
长沙市	5.290	10.755	16.045
衡阳市	2.900	6.866	9.766
株洲市	2.270	4.855	7.125
湘潭市	1.400	3.054	4.454
邵阳市	2.575	5.918	8.493
岳阳市	2.390	5.302	7.692
常德市	2.220	5.550	7.770
张家界市	0.816	1.520	2.336
益阳市	1.454	3.665	5.119
郴州市	1.930	4.965	6.895
永州市	1.985	4.415	6.400
怀化市	1.995	5.175	7.170
娄底市	1.425	3.860	5.285
湘西自治州	1.350	4.100	5.450
合计	30	70	100

注：2026年全省职业培训目标任务100万人次，其中，除补贴性职业培训外，其余70万人次作为指导性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8号

HNPR—2026—010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6日

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入河入湖排污口（以下简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或登记、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

管理责任，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应当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问题及时报告属地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或登记、污染治理、规范化

建设、自行监测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开展排查溯源、明确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或市州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所有排污单位均为责任主体，各自承担的责任由所有排污单位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并明确第一责任主体。

第六条 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类。工业排污口含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含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含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

入河排污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一般管理。规模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实行重点管理；原则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未纳入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入河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管理需求科学细化分类分级要求。

分类分级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实行精细化、差异化、规范化管理，强化监测监管，提升管理效能。

第七条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技术评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以及政府部门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八条 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相关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实行登记制。

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登记规程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设置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入河排污口，不属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二）位于洞庭湖和长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大型水库的；

（三）位于市州界缓冲区、保留区或者市州界断面所在水功能区的工矿企业排污口和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四）存在市州之间争议的。

前款规定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开展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等活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第十一条 按规定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

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可以在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同步开展或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按照“一本报告、一起审查、分别批复”的原则，一并开展论证。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做好衔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以及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限制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设置入河排污口。严格限制可能影响或干扰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正常监测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位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合理利用既有排污口进行改建或将既有分散的排口整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专题论证报告，经论证通过后方可设置。涉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入河排污口设置，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在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设置但未办理设置审批登记手续且排查整治后市州人民政府确定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要求排污口责任主体单位限期补办审批或登记手续。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编制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城市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

开展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关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有关规定全面摸清排污口底数，建立并动态更新问题排污口清单，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实施分类分批整治。

各级人民政府应推动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精细化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水功能区的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区域流域内入河排污口制定治理计划，明确责任，督促按期达标，同时采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措施。

湘江、资江、沅江、渌水和浏阳河等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涉重金属等入河排污口重点监管和整治。

第十八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入河排污口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执行标准开展自行监测。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结果出现异常的，责任主体应加密监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并将监测结果用于环境监管与执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农业农村、水行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纳入河长日常巡河工作范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执法检查。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监督管理需求确定监督监测和巡查频次，实行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和巡查频次应当高于实行简化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和巡查频次应当高于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河排污口。水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流域、群众举报或排水感官异常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增加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和巡查频次。纳入全省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的排口可适当减少巡查频次。

第二十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依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并建立档案。

实行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竖立标识牌、监测采样点和检查井，并鼓励安装或利用现有的排污口视频监控和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实行简化管理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竖立标识牌并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以及标识牌、监测监控设备等附属设施，保障排污通道正常运行，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立即向

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二十二条 枯水期或者发生严重干旱、水质严重恶化、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等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依规制定管控方案，要求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水污染物。

在汛期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行政、农业农村及排污口责任主体等有关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隐患排查整治，对城镇雨水管、合流管、排渍泵站前置池及农灌渠排水设施等进行清淤疏通。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在前款所列特殊时段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标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纳入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重要内容，规划建设全省重点入河排污口“环境感知+智慧监管”的监控网络；实现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查整治、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的“一网通办、一网通查”；同时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排污口信息化管理水平。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组织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及时将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相关信息纳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下转第39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19号

HNPR—2026—01014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为确保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高质高效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政府立法是治国理政的重大政治活动，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牢立法政治方向。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十五五”开局重点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化“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以良法善治护航中国式现代化湖南实践。坚持统筹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快推进完善本省法规规章体系，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清理与立法后评估，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上位法、不适应发

展需求的法规规章，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提升立法质效。政府立法要主动对标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立足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坚持科学立法，聚焦地方发展实际，强化问题导向，精准破解发展堵点与民生痛点，提升制度设计的针对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坚持民主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渠道，健全意见征集与反馈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依托政府立法专家库强化智力支撑，建强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坚持依法立法，将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融入法规规章制定全过程，严格贯彻立法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确保立法工作契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

三、压实工作责任，优质高效推进立法计划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立法计划，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审议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强化保障，主动与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

作机构沟通衔接，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法规规章草案，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调研论证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前瞻性立法研究，找准立法的重点难点，扎实开展调研论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调研报告。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5年以上的省人民政府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

及时跟踪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和专项整治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

一、审议项目（11件）

（一）由省人民政府提出议案的地方性法规（8件）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7月前
2	湖南省资源循环综合利用若干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7月前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若干规定	省公安厅	7月前
4	湖南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月前
5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5月前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若干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7月前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若干规定	省烟草专卖局	5月前
8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省供销合作总社	3月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3件）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1	湖南省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飞行监督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12月
2	湖南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省民政厅	10月
3	湖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9月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2件）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	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三、调研项目（41件）

（一）地方性法规（36件）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委社会工作部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改)	省委社会工作部	
3	湖南省发展规划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6	湖南省社会保障卡管理若干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湖南省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湖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9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省自然资源厅	
10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2	湖南省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13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14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湖南省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省农业农村厅	

续表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1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修改)	省卫生健康委	
21	湖南省精神卫生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22	湖南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3	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若干规定	省应急管理厅	
2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修改)	省应急管理厅	
25	湖南省林长制条例	省林业局	
26	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林业局	
27	南山国家公园条例	省林业局	
28	湖南省促进竹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省林业局	
29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30	湖南省专利条例(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3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省国防动员办	
32	湖南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条例	省气象局	
33	湖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省气象局	
3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修改)	省地震局	
35	湖南省快递业促进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36	湖南省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下转第40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0号

HNPR—2026—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征地补偿费”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二、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或机构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管理使用按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征地补偿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分配方案须先经村党组织或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研究讨论，依法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收到的征地

补偿费中不少于80%的土地补偿费和全部的安置补助费及时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对留存的土地补偿费，应纳入集体财产管理，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改善公益设施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允许的支出。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尊重农户意愿、不能打乱重分农户承包地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和被征地农民土地权益维护工作。

六、征地补偿费实行“村财乡代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相关数据信息及时录入湖南省农村财务管理平台接受监管。补偿费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其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

七、征地补偿费的收支明细应当及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八、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不得损害妇女、儿童以及其他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

九、各地应将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范围，（下转第26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1号

HNPR—2026—01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0日

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户口登记管理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第三条 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具有户口登记职能的公安派出所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人口（治安）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第二章 立户、分户

第四条 符合当地落户条件，并依法拥

有私有房屋所有权或者房管部门直管住房等公有住房使用权，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或者单身居住在该房屋的公民，可以在该房屋所在地址立为家庭户。

第五条 家庭户户内成年人因分家或者达到适婚年龄后发生婚姻变化，且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分户手续：

（一）已依法办理房产证等不动产权属证书、公房租赁契约分户手续的；

（二）已办理私房析产、赠与以及继承手续的；协议离婚当事人或者经法院判决调解的离婚当事人或者房产纠纷当事人有房屋居住权，且确实在此居住的；

（三）农村宅基地上的合法建造房屋，不能进行房产分割，但是村（居）委会证明分户公民确实在此居住且已与原户主分家生活的。

户内夫妻之间，一般不得分户。

第六条 根据实际需要，公安派出所可以在本所地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所在地址设立公共集体户，用于挂靠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是没有条件立为家庭户，且无处挂靠户口的公民户口。

第三章 出生登记

第七条 新生儿出生后，其监护人或者户主应当在1个月内，向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第八条 新生儿出生后，未在1个月内申报登记，但是申报登记时未满3周岁的，仍按“出生登记”规定办理；申报登记时年满3周岁的，按“户口补登”规定办理。

第四章 死亡登记

第九条 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应当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

第五章 迁人登记

第十条 夫妻一方随另一方居住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已注销户口的军人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另一方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 未成年子女投靠其父亲或者母亲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已注销户口的军人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父亲或者母亲户口所在地。子女投靠城镇户籍父亲或者母亲落户，不受子女年龄等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因夫妻投靠，将户口迁往配

偶户口所在地，离婚后返回夫妻投靠时的迁出地（迁出地户口为高校学生集体户口的除外）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居住生活的公民，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夫妻投靠时迁出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其中，申请迁回的地方属乡村的，是否有离婚后达到一定年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设置的年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三条 夫妻一方为已按规定注销了户口的义务兵或者二级上士以下军士，另一方投靠军人一方父母居住生活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军人一方父母户口所在地。

第十四条 2016年2月3日后将户口由乡村迁往城镇的公民，要求返回乡迁城时的迁出地落户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迁出地。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公民（含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的下列人员：共有人、家庭成员），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农村宅基地的所在地。

第十六条 公民依法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的，可以申请将被收养人的户口迁入收养人户口所在地。

第十七条 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相应条件，经迁入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并批准后，可以申请在原籍户口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

第十八条 父母投靠城镇户籍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已注销户口的军人除外），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被投靠子女户口所在地城镇。

第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以及军队招录聘用的文职人员，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

城镇。

第二十条 经批准随军的现役军人家属，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军人服现役所在地。

女军官、女军士有未成年子女的，可以申请将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其驻地，并随其调动或者退出现役而随迁落户。

第二十一条 在城区常住人口不足500万的地级市、县级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者合法稳定就业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第二十二条 在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大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期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在当地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期限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大城市对合法稳定就业期限及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期限的要求，由各地具体规定，设置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各类城市均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不得增设需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同意等额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民在城镇地区连续居住满6个月并办理了居住证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居住地城镇。

第二十四条 经人才引进地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含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人才引进地城镇。

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长沙、株洲、湘潭三市中任意一市的城镇。

第二十五条 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中、高级职（执）业资格，在城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公民，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第二十六条 考取高校的新生，入学期间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就读学校学生集体户。

第二十七条 高校学生肄业的，应当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毕业的，可以申请将在校户口迁入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者申请将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创业地（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户口迁入就、创业地）；转（升）学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转（升）入学校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军人退出现役的，可以申请在实际安置地登记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户口。安置落户地为城镇的，成年子女也可以随迁。

第二十九条 因出国（境）已注销户口，但是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公民回国后，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者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符合有住房、有直系亲属、回原工作单位等条件，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县内其他公安派出所辖区登记户口；因回国就业的，可以申请到就业地落户。

第三十条 经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经批准来内地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定居地登记户口。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落户的公民，应当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登记手续。拥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在房屋所在地登记户口；没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可以将户口挂靠亲友家庭户，也可以在

申请人单位集体户、当地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租住地社区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或者在租赁房屋所在地登记户口。其中，登记在亲友家庭户或者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应当经户主或者房屋所有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将户口迁入乡村后，不视为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取得、确认、丧失，以及是否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成员财产权利，按照国家、迁入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六章 迁出及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者职工录用、调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考取高校、高校毕业生肄业转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第三十四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一)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

(二) 已在国（境）外定居；

(三) 取得外国国籍并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四) 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户口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经查实系违规、非法落户的，应当履行告知程序后注销违规、非法户口，对于其中确应登记户口

的，再依法依规办理户口登记。

第七章 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第三十六条 公民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理由需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姓名。

第三十七条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犯罪嫌疑人、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公民，不予变更姓名。

第三十八条 公民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不正确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出生日期。

第三十九条 公民依照《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申请变更民族，经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同意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公民户口登记的民族成份被错报、误登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民族登记。

第四十一条 公民性别登记错误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更正性别登记。

第四十二条 公民因实施变性手术等原因造成性别变化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性别登记。

第八章 补登、恢复

第四十三条 年满3周岁公民从未登记过户口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向本人居住地或者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并接受民警与申请人的见面谈话调查。

第四十四条 公民依法收养无户口人员，应当向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第四十五条 儿童福利机构依法养育弃婴（儿）等无户口人员，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

第四十六条 对于因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不能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无户口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为其查找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查找不到的，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后，交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和申报户口补登。

对于无法送交儿童福利机构的无户口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在履行采集其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仍然查找不到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后，依法由未成年人居住地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监护人，再办理户口补登，将其户口登记在公共集体户上。

第四十七条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公民重新出现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四十八条 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公民，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四十九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无户口的公民，可以向签发

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向原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其他公民可以向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第五十条 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以及公办、民办福利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等托养机构，且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受助流浪乞讨公民，由救助管理机构报请主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补登。

第五十一条 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户口的公民，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具体原因，向本人居住地、监护人户口所在地、本人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办理户口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未明确的户口登记管理事项，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以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原则，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21页）推动构建乡镇监管在前、各类审计监督随后、纪检监察跟进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的指导监督；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要履行职责齐抓共管，确保被征地农民相关补偿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通知公布前征收土地所在地已经制定并依法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的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继续有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9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27号

HNPR—2026—04010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科技创新平台清理改革的改革精神，为规范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现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2月13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24〕1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建设质效，助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依标准和程序认定，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完备、国际合作能力较强，能有效整合国际化创新资源，承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任务，在推动自

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结合等方面能够起到积极示范作用，以省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为依托单位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是我省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扩大科技对外影响的重要力量。其主要任务是：

1. 完善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体系，拓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渠道和模式，建成特色突出、开放多元、长效运行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2. 充分对接和有效配置国际化创新资源，推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有机结合，通过国（境）外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

创新，促进引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我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

3. 深入贯彻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重大项目，推动科技领域高水平“走出去”高质量“引进来”；

4. 结合国家和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实施重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培养和引进我省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所需的创新人才和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人才，积极探索建设海外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国合基地分为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特色类三种类型。各类国合基地定位分别如下：

1. 联合研究类：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与国外高水平科技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合作，积极发起（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努力发起建立（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分支机构），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治理能力。

2. 技术转移类：精准对接相关技术领域与重点国别的产业合作需求，开展多样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积极组织技术推介与对接活动，打造国际技术转移领域的特色品牌，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跨境转化与产业化。

3. 特色类：重点聚焦我省特色优势领域（4×4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及国别战略重点合作方向，通过国际合作助力培育和发展现代化产业，带动区域开放创新发展。涵盖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成果综合应用示范、离

岸创新平台等形式多样的开放合作需求。

第五条 三类国合基地的共性认定条件：

1. 依托单位具备建设国合基地所必要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熟悉科技外交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在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方面有一定基础。

2.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伙伴关系网络，拥有一支既懂科技创新又具备国际合作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3. 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运行机制，对外开展合作的国别和领域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在吸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团队、共建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平台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

4. 建立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数据跨境、人类遗传资源和科技伦理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的方案，具备科技安全风险研判、预警监测和综合评估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

第六条 联合研究类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前沿技术或基础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具有与国外长期稳定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团队）和经验，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合作计划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或形成标志性跨境合作技术成果，并具有主动开拓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渠道的能力。

2. 依托企业建立的，近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合作研发成果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明显市场竞争优势。

第七条 技术转移类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在服务开展技术引进、孵化、输出，以及产业化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成效。

2. 已成功实施的国际技术转移项目不少于3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许可或转让、完成境外品种审定登记等。

第八条 特色类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聚焦省内各领域重点科技创新合作需求，原则上近5年应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合作（含科技人员交流）、外国专家项目或组织举办重大国际活动。

2. 已取得良好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成效，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如建立海外示范基地等）。

第九条 国合基地申报和认定程序如下：

1. 申报单位根据隶属或属地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

2.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3.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参考推荐单位意见，结合国合基地国别、领域、区域布局需求等进行综合评议后，由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4. 国合基地命名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技术转移/特色）”。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条 国合基地采取统一规划、分层指导、共同管理、分类考核的建设及运行管理机制，即由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国合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作为国合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

1. 研究制订国合基地管理政策，规划

国合基地建设布局；

2. 组织国合基地的申报受理、立项论证和审批认定；

3. 统筹国合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国合基地的宏观管理、业务指导和全程服务；

4. 组织国合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建立跟踪监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为国合基地的推荐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或本系统、本单位国合基地；

2. 指导和督促依托单位加强国合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3. 配合省科技厅开展国合基地的年报填报、动态评估等工作；

4. 制订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作为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国合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制订和实施国合基地的建设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具体工作；

2. 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基地项目、资金等管理；

3. 提供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场地、资金、物资、人才和制度等保障，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拓展和深化；

4. 负责审核国合基地的年度自评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对重大事项变更报备进行审核，配合省科技厅完成对国合基地的考核

评估等相关工作；

5. 针对国合基地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活动中潜在的科技风险隐患，制定科技安全风险应对预案，建立科技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体系，强化对事关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敏感领域、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签章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并报推荐单位备案。如遇国合基地更名、国合基地负责人变化等变更事项，应及时提出重大事项调整备案，经推荐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并在当年度总结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认定的国合基地每3年按类别组织动态评估。动态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基地加大支持力度，合格基地正常运行并提供相关政策支持，不合格基地要求限期一年整改，且经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合基地，取消国合基地资格，并在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 在申报或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
3. 整改期后复评仍不达标的；
4. 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或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
5. 发生重大外交事故，或出现影响科技安全的有关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

6. 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 隐瞒重大事项变化或整改后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8. 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国合基地的情形。

第十七条 国合基地成功认定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自发文之日起自动退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国合基地管理序列。

第四章 支撑与服务

第十八条 国合基地建设所需经费以自筹为主，基地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科技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基地依托单位建立多元化投入渠道和机制。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按照国合基地的建设成效给予支持。对于建设成效显著的国合基地，支持申报国家和省部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承办国家和省部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支持以联盟的形式加强国合基地间的合作交流，支持基地联盟成为国合基地相互交流学习、资源共享的平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与港澳台地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的基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原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示范型三类省级国合基地分别纳入联合研究类、技术转移类、特色类国合基地进行管理。原国际创新科技园类国合基地纳入特色类国合基地进行管理。如有异议，依托单位可申请重新认定类别。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施 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农发〔2026〕5号

HNPR—2026—17001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

现将《湖南省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2月13日

湖南省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施 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突破我省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瓶颈，提高稻谷烘干、茶叶初制加工机械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等文件要求，决定开展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施装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成套设备或成套设备试点）。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期限

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之后购置的设施装备，可按规定列入补贴试点范围。

二、资金规模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规模。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年度试点补贴规模拟分别为2500万元、500万元，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剂。

（二）补贴标准。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测算比例不超过30%。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45%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并将异常情况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对相关档次重新进行评估，并调整参数或补贴额度。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规定兑付补贴资金。成套设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试点期内享

受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试点期内享受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成套设备分类分档及补贴额详见附件1。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试点产品条件

（一）建设规范。稻谷烘干中心和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建设规范参照《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附件2—1）和《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附件2—2）的要求执行。

（二）性能要求

1. 先进性。试点产品或主要设备应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

2. 适用性。在我省的应用数量不少于3家用户，且应用效果良好。

3. 合规性。试点产品建设质量应分别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已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机具不得重复享受试点补贴。被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暂停、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恢复的和国家质检部门产品质量抽查中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享受试点补贴。

4. 安全性。试点产品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性要求，相关设备显要位置应有安全标志。

5. 宜机化。试点产品应当充分考虑宜机化作业，实现工艺、设施、设备相融合，运行顺畅，操作检修方便。

6. 铭牌要求。试点产品或其主要设备应

有永久性铭牌，标明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五、生产企业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的主要产品生产或经营等相关内容。

2. 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备试点产品或其主要设备生产经营能力，能够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

4. 保证设施装备均为出厂新品，其质量和性能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5. 在我省至少设立1个售后服务中心。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查处黑名单库。

7. 自愿申请将其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承诺承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应责任，并明确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义务。

六、补贴操作流程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试点，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企业投档。自愿参与试点的稻谷烘干机 and 茶叶初加工设备生产企业需提供第五点“生产企业条件”相关佐证材料和《湖南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附件3）。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产品归档。

（二）建设申请。购机者在建设或购置成套设备前须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附件4），并提交相关建设备案资料（附件5）。

（三）审查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县试点资金申请情况，提出是否同意实施补贴的意见。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备案，告知购机者试点政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汇总辖区内试点资金申请情况，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自主购机。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意后，购机者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承建，与生产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注明成

套设备组成和金额，附设备清单和设备布局图等信息。建设结束后，购机者应对成套设施装备安装（含调试）质量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材料。所有补贴的设备须有税控发票，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鼓励购机者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做到资金往来留痕。

（五）开展核验。竣工验收合格后，购机者提供发票、合同、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附件5），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核验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购机者核验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现场核验，并重点审核建设规范性、材料完整性和账实一致性。在核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购机者审核结果。

（六）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购机者应在试生产一段时期内（一般为1个月），确认成套设备正常运行后，携带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等材料及《湖南省成套设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附件6），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告知不通过原因，经整改后再行核验。

（七）审核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审核通过的购机者和补贴产品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申请资料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有关资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应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享受补贴政策的购机者应在建设场地醒目位置安装永久性标牌，标牌内容包括补贴产品名称、成套装备构成和型号、享受中央资金补贴额、建成日期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资料留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补贴办理完成后，对所有资料汇编装订成册，

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为5年。

七、监督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现补贴比例畸高、产品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要立即展开调查，并逐级报送情况。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违规惩治，严肃查处虚假申报、以次充好、降低配置等行为；对问题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应督促企业整改或暂停补贴资格。省农业农村厅对成套设备补贴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的县市区，敦促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试点资格。各地要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对试点工作中发现不符合当地实际的情况，可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方案调整建议。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挖掘和提炼工作经验。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工作情况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绩效管理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湖南省稻谷烘干中心、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施装备购置补贴试点产品补贴额一览表
- 2—1. 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另附）（略）
- 2—2. 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另附）（略）
3. 湖南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略）
4. 湖南省成套设施装备建设申请表（略）
5. 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实施各阶段提供资料清单（略）
6. 湖南省成套设施装备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表（略）

湖南省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产品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 (元/套)	备注
1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其它粮食初加工机械 (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 40—60 吨稻谷烘干成套设备	40 吨≤批处理量<60 吨。1.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 单组批次处理量≥20t; 2. 固定式电子衡器 (地磅): 额定载荷≥50t; 3. 卸粮斗: 1 座, 容积≥9m ³ ; 4. 清选机: 处理量≥30t/h; 5. 烘前仓: 1 座, 容量≥40t; 6. 生物质热风炉: ≥1 组, 总热功率≥40×10 ⁴ kcal/h; 7. 烘后仓: 1 座, 容量≥40t; 8. 提升量: 提升机≥4 台, 单台功率≥4kW, 单台提升量≥30t/h; 9. 输送量: 刮板 (皮带) 输送机≥4 台, 单台功率≥5.5kW, 单台输送量≥30t/h; 10. 电控系统: 电控柜及电线电缆; 11. 烘干机 (塔) 房: 采用工字钢结构, 轻钢屋架, 夹芯彩钢钢板墙面, 地面混凝土厚度≥20cm, 建筑面积≥540m ² ; 12. 除尘室: 采用工字钢结构, 轻钢屋架, 夹芯彩钢钢板墙面, 建筑面积≥39m ² ; 13. 除尘系统: 含烟气除尘设备及管网、粉尘沉降附属设备等; 全部设备均应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 (试行)》有关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240000	
2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其它粮食初加工机械 (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 60—80 吨稻谷烘干成套设备	60 吨≤批处理量<80 吨。1.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 单组批次处理量≥20t; 2. 固定式电子衡器 (地磅): 额定载荷≥50t; 3. 卸粮斗: 1 座, 容积≥9m ³ ; 4. 清选机: 处理量≥30t/h; 5. 烘前仓: 1 座, 容量≥60t; 6. 生物质热风炉: ≥1 组, 总热功率≥60×10 ⁴ kcal/h; 7. 烘后仓: 1 座, 容量≥60t; 8. 提升量: 提升机≥4 台, 单台功率≥4kW, 单台提升量≥30t/h; 9. 输送量: 刮板 (皮带) 输送机≥4 台, 单台功率≥5.5kW, 单台输送量≥30t/h; 10. 电控系统: 电控柜及电线电缆;	280000	

续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 (元/套)	备注
3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其它粮食初加工机械(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80—120吨稻谷烘干成套设备	<p>11. 烘干机(塔)房:采用工字钢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板墙面,地面混凝土厚度≥20cm,建筑面积≥540m²; 12. 除尘室:采用工字钢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板墙面,建筑面积≥59m²; 13. 除尘系统:含烟气除尘设备及管网、粉尘沉降附属设备等;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有关建设技术要求。</p> <p>80吨≤批处理量<120吨。 1.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单组批次处理量≥20t; 2. 固定式电子衡器(地磅):额定载重≥100t; 3. 卸粮斗:1座,容积≥9m³; 4. 清选机:处理量≥50t/h; 5. 烘前仓:≥1座,总容量≥80t; 6. 生物质热风炉:≥1组,总热功率≥80×10⁴kcal/h; 7. 烘后仓:1座,容量≥80t; 8. 提升量:提升机≥4台,单台功率≥5.5kW,单台提升量≥50t/h; 9. 输送量:刮板(皮带)输送机≥4台,单台功率≥7.5kW,单台输送量≥50t/h; 10. 电控系统:电控柜及电线电缆; 11. 烘干机(塔)房:采用工字钢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板墙面,地面混凝土厚度≥20cm,建筑面积≥576m²; 12. 除尘室:采用工字钢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板墙面,建筑面积≥79m²; 13. 除尘系统:含烟气除尘设备及管网、粉尘沉降附属设备等;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有关建设技术要求。</p>	330000	

续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 (元/套)	备注
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其它粮食初加工机械 (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120—180吨稻谷烘干成套设备	120吨≤批处理量<180吨。1.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单组批次处理量≥20t；2. 固定式电子衡器（地磅）：额定载荷≥100t；3. 卸粮斗：1座，容积≥9m³；4. 清选机：处理量≥50t/h；5. 烘前仓：≥1座，总容量≥120t；6. 生物质热风炉：≥2组，总热功率≥120×10⁴kcal/h；7. 烘后仓：1座，容量≥120t；8. 提升量：提升机≥4台，单台功率≥5.5kW，单台提升量≥50t/h；9. 输送量：刮板（皮带）输送机≥4台，单台功率≥7.5kW，单台输送量≥50t/h；10. 电控系统：电控柜及电线电缆；11. 烘干机（塔）房：采用工字钢柱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钢板墙面，地面混凝土厚度≥20cm，建筑面积≥670m²；12. 除尘室：采用工字钢柱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钢板墙面，建筑面积≥110m²；13. 除尘系统：含烟气除尘设备及管网、粉尘沉降附属设备等；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有关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470000	
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粮食初加工机械	其它粮食初加工机械 (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180吨及以上稻谷烘干成套设备	批处理量≥180吨。1. 循环式粮食干燥机：单组批次处理量≥20t；2. 固定式电子衡器（地磅）：额定载荷≥100t；3. 卸粮斗：1座，容积≥9m³；4. 清选机：处理量≥50t/h；5. 烘前仓：≥2座，总容量≥180t；6. 生物质热风炉：≥3组，热功率≥180×10⁴kcal/h；7. 烘后仓：≥2座，总容量≥180t；8. 提升量：提升机≥4台，单台功率≥5.5kW，单台提升量≥50t/h；9. 输送量：刮板（皮带）输送机≥6台，单台功率≥7.5kW，单台输送量≥50t/h；10. 电控系统：电控柜及电线电缆；11. 烘干机（塔）房：采用工字钢柱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钢板墙面，地面混凝土厚度≥20cm，建筑面积≥940m²；12. 除尘室：采用工字钢柱结构，轻钢屋架，夹芯彩钢钢板墙面，建筑面积≥170m²；13. 除尘系统：含烟气除尘设备及管网、粉尘沉降附属设备等；14. 电控系统：电控柜及电线电缆；全部设施和设备均应符合《双季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稻谷烘干中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规范（试行）》有关建设技术参数要求。	600000	

续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 (元/套)	备注
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30—60kg/h微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30kg/h≤鲜叶处理量<6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38800	
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60—80kg/h小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60kg/h≤鲜叶处理量<8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79500	
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80—100kg/h中小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80kg/h≤鲜叶处理量<10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138400	
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100—200kg/h中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100kg/h≤鲜叶处理量<20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204500	
10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200—500kg/h大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200kg/h≤鲜叶处理量<50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技术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230400	

续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	中央资金补贴额 (元/套)	备注
1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500kg/h及以上特大型绿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500kg/h, 主要由摊青系统、杀青系统、冷却系统、揉捻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359200	
1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30—60kg/h微型红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30kg/h≤鲜叶处理量<60kg/h, 主要由萎凋系统、揉捻系统、发酵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45200	
1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60—100kg/h小型红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60kg/h≤鲜叶处理量<100kg/h 主要由萎凋系统、揉捻系统、发酵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91700	
1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100—200kg/h中型红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100kg/h≤鲜叶处理量<200kg/h, 主要由萎凋系统、揉捻系统、发酵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416000	
1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200kg/h及以上大型红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	鲜叶处理量≥200kg/h, 主要由萎凋系统、揉捻系统、发酵系统、烘干系统等组成。具体配置要求和性能参数符合《湖南省茶叶初制加工成套设备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542900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汪曙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汪曙光同志任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蔚同志的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徐向东同志任省韶山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黎文君同志任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莫崇立同志任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朝晖同志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邦铭同志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莫雄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迎春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院长；

杨宏伟同志任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龚旭红同志任湖南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陈华军同志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舒斌同志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因企业改革重组，原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杨壮同志的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上接第16页）信息化平台；应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中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在年度环境信息报告中披露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并开展宣传舆论引导。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入河排污口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有权通过举报二维码、举报电话等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李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丁同志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傅丹舟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马娜同志任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免去卿润波同志的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主任（院长）职务；

陈志国同志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卫军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雷存喜同志的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张世英同志的长沙学院副院长职务；

欧阳章东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最跃同志任湖南警察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石潇纯同志的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选祥同志的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周海斌同志的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上接第20页）

（二）省人民政府规章（5件）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备注
1	湖南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2	湖南省实际常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修改）	省公安厅	
3	湖南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4	湖南省监狱罪犯基本医疗保障规定	省司法厅	
5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修改）	省国防动员办	

备注：根据规章清理情况，省人民政府可以适时增加规章修改、废止项目。